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經授能字第 1060301169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本案依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電業法授權訂定，預告期間為 60 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775-7757

(四) 傳真：(02)2731-6598

(五) 電子郵件：kcli@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一五九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其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相關檢驗與維護項目之標準，依電業法第六十七條進行現場查核，爰擬具「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草案，總計條文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之電業設備。（草案條文第三條）
- 四、電業設備其使用年限及地理環境等因素，針對事故處理及更新汰換訂定相關機制，加速維修更換及復電。草案(條文第四條)規範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配合調度義務。（第十一條）
- 五、訂定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草案條文第五條）
- 六、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之記錄留存及逾三個月無法執行相關檢驗維護措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六條處罰。（草案條文第六條）
- 七、發電業與輸配電業之檢驗維護結果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核定之標準者，依電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應即進行修繕；逾期無法改善者，需提改善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罰。同一電業設備於同一年度修繕次數達三次以上，致無法生產電能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第三次修繕時起一個月內提出後續改善說明，且不得拒絕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驗。（草案條文第七條）

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條文第八條）

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應符合本辦法規定。</p>	<p>明定本辦法發電業適用對象及範圍為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於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設置之電業設備。另再生能源發電業依電業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亦屬發電業之範疇。</p>
<p>第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之電業設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鍋爐及附屬設備。 二、汽輪機及附屬設備。 三、氣渦輪機及附屬設備。 四、內燃機及附屬設備。 五、水輪機設備及附屬設備。 六、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七、變壓器及附屬設備。 八、開關設備及附屬設備。 九、避雷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十、比壓器、比流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十一、電力電容器、電抗器及附屬設備。 十二、蓄電池組及附屬設備。 十三、保護電驛設備及附屬設備。 十四、架空線路及附屬設備。 十五、地下電纜及附屬設備。 十六、通訊設備及附屬設備。 十七、燃料電池設備及附屬設備。 十八、風力機組及附屬設備。 十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附屬設備。 <p>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之項目及週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電業設備，其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及週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四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性及電業設備之安全，前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p>	<p>本條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為確保供電穩定性及電業設備之安全，應考量設備重要性、使用年限、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更新汰換規劃、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俾符電業法第三十一條保</p>

<p>等，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障電業設備安全之意旨。</p>
<p>第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應於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依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檢送中央主管機關，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核定。</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告後三個月內檢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變更之電業設備，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公告後三個月內檢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檢送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標準及週期，如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同時敘明不符之項目、內容及理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送請核定之項目、標準及週期，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為確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設置電業設備之檢驗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切實執行，俟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於本法施行後，應就其籌備創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訂定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俾符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既設之電業設備，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其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檢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立設備數量清單基準)，俾符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申請變更之電業設備，其檢驗維護項目數量及標準，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檢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立設備數量清單基準)，俾符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依前三項規定檢送電業設備檢驗維護項目、標準及週期，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敘明不符之處及理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俾符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四項之項目、標準及週期，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符電業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電業設備併網運轉後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詳實記載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日期、標準及結果等記錄，且該紀錄應至少留存至電業設備停止使用為止。</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其逾核定週期一個月無法執行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者，應於知悉該事由後一個月內提出延遲及後續檢驗維護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定期檢驗及維護記錄，得通知發電業及輸配電申報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p>	<p>一、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設備併網運轉後，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詳實記載並保存設備檢驗作業期限、程序與方法檢驗項目判定標準及檢驗紀錄等，供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且應將該紀錄至少留存至電業設備停止使用為止，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又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其逾前條核定週期一個月無法執行定期檢驗及維護項目之措施者，應於知悉該是由後一定期間內提出相關延遲說明及後續檢驗維護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定期檢驗及維護記錄，得通知發電業及輸配電申報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符電業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結果不符第五條核定之標準者，應即進行修繕；如逾一個月無法修繕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提出後續改善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同一電業設備於同一年度修繕次數達三次以上，致無法生產電能者，應於第三次修繕時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及維護運轉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力配置、人力訓練、維運程序及相關期程，檢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檢送後次月提報改善結果。</p> <p>前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p>	<p>一、依電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之定期檢驗及維護結果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標準者，應即進行修繕；如逾一個月無法修繕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提改善說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就其同一電業設備於同一年度修繕次數達三次以上，致無法生產電能者，應於第三次修繕時起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及維護運轉計畫，其內容至少包括人力配置、人力訓練、維運程序及相關期程，檢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檢送後次月起提報改善結果，俾符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發電業與輸配電業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修繕行為及提報改善結果等事項</p>

<p>定處罰；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俾符電業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電業法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